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基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52/64 号决议)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4 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关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基斯坦领土当前局势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 A/53/150

2.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设施。为它作出安排于 1998 年 3 月、7 月和 9 月举行会议。此外,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访问。向会员国分发了两份定期报告和特别委员会第三十次年度报告 (A/53/136 和 Add.1 及 2)。

3. 依照第 52/64 号决议第 8(d)段,新闻部从事了以下活动:

(a) 新闻部继续对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新闻报导,并对人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广泛的新闻报导和视听报导。新闻部提供此种报导时所用的方法包括印发新闻稿、出版物、电视新闻报告和电台节目,还举办新闻简报和公众简报;

(b) 新闻部继续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在 69 个国家的全球网络、在 141 个国家的存放图书馆和通过电子方式的互联网散发有关特别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活动的联合国新闻资料、文件和新闻稿。新闻部又继续通过纽约和日内瓦的资料中心把新闻资料分发非政府组织;

(c) 新闻部从 1998 年 7 月 31 日起对特别委员会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实地访问时提供了新闻报导。委员会访问该区域时在提供报导的新闻媒体协助下,在总部、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和开罗(埃及)联合国新闻中心、安曼(约旦)和大马士革(叙利亚)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以及贝鲁特(黎巴嫩)的新闻处\新闻中心分发了有关委员会活动的新闻稿。

4. 还应指出,秘书长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向所有国家发送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52/64 、 52/65 、 52/67 和 52/68 号决议。
